

项目编号:TJ-ZBFW-25-021、XAGC-2025-000114-4

#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 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包 2)

## 招 标 文 件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3
第六章 图纸 .....	74
第七章 评 标 方 法 .....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ZBFW-25-021、XAGC-2025-000114-4

项目名称：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84,737.9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1,537.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88,031.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1,537.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合同包 2(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6,921.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5,944.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6,921.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合同包 3(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943,919.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8,939.7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3,919.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合同包 4(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890.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9,216.4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四)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5,890.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合同包 5(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5))：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56,469.0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27,236.9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6,469.0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其他：

（1）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 XSZF）。请务必在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 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红埠街 33 号

联系方式：029-873952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 B 座 401 室

联系方式：135723769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572376908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2）
2	项目编号	TJ-ZBFW-25-021、XAGC-2025-000114-4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红埠街 33 号 联系方式：029-8739521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 B 座 401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572376908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工程内容	主要对市政道路坑洼、沉陷、破损等病害，以及附属设施破损、故障、缺失等问题进行治理，及时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道路、天桥正常通行，附属设施正常工作。
7	工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8	招标范围	车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人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等，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9	预算金额	6984737.95 元，本采购包预算 1656921.52 元
10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最高限价：1305944.14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13	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6.4100.23.122) 注: 新点软件转换工具联系人: 陈工, 17792818809
16	项目属性	工程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p>

		<p>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2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2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9	投标文件递交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需要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30	投标文件密封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3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p>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p>
33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35	中标通知书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p>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36	履约验收	<p>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p> <p>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3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8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p> <p>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2：西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p>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9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下浮10%执行。</p> <p>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p> <p>账 号：806010901421004587</p>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p>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1	其他	<p>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p>

	<p>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p> <p>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2、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p>
--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3.5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工期、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最高限价：1305944.14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 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

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 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单价超过相应单价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履约验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履约保证金：无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7 质疑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13572376908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 B 座 401 室

##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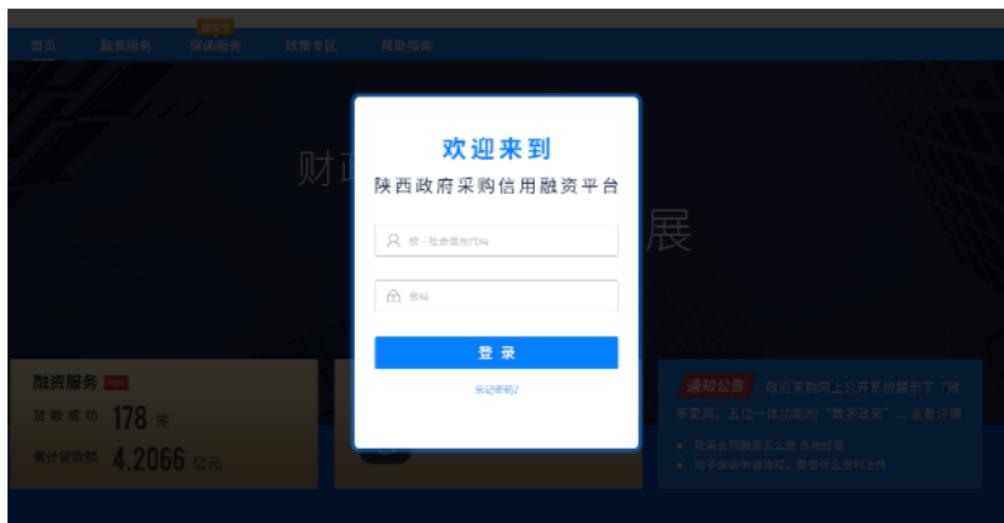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本: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c地点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项目	合同	状态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板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已融资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未融资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未融资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城市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11111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请填写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保险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省分行营业部-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b>上限1000万</b>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b>提交融资意向</b>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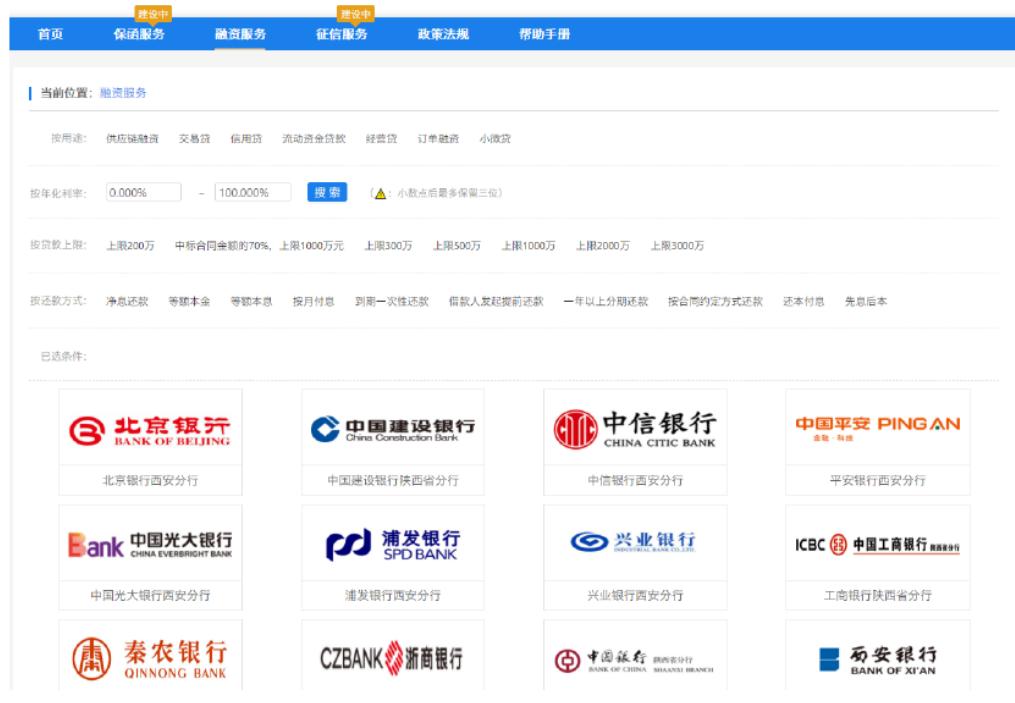
####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时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期限: 免抵押
申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 BOBSHANXIDD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36.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 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6.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6.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6.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6.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6.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6.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

—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36.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1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36.14.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36.14.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包\_\_\_\_\_)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莲湖区内。
3. 建筑面积：\_\_\_\_\_。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主要对市政道路坑洼、沉陷、破损等病害，以及附属设施破损、故障、缺失等问题进行治理，及时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道路、天桥正常通行，附属设施正常工作。
7.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前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33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

## 1.7 联络

171发售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处

（三）沟通评价：  
由本人指定的接收人写：\_\_\_\_\_。

### 1.10 交通工具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现场管理, 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規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b、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施工中各种

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

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1.9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 逾期不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主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条款外,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 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 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 若出现重大偏离,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 清单中工程量偏差, 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 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 主材单价按投标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 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 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 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投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投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投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投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43条、第27.1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

####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时(含10%)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0%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 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以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③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 ①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 ②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 (8) 关于政府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结算时根据政府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原编制时的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 (11) 本工程养老保险统筹单列（税后扣除）不计入选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金额：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均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回；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工程保修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 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 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查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 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无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 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 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6)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 (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
- (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
- (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 (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

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西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成交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和投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投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成交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5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6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7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8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9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0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1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2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4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5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16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17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

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备注：优先执行专用条款内容，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备注：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自愿协商考虑使用下列附表。

## 附件1：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所有苗木养护期均为/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3%作为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工程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对市政道路坑洼、沉陷、破损等病害，以及附属设施破损、故障、缺失等问题进行治理，及时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道路、天桥正常通行，附属设施正常工作。

**二、招标范围：**车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人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等，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四、实施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五、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六、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七、施工要求及质量验收：

（1）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做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5）在施工期间，注意行人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必要的封闭性施工及施工公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 2）；
- 2、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车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人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等。
- 4、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5、项目设计单位：陕西中旭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编制依据

- 1、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定额依据：《2012 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及其配套文件；
- 3、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扬尘治理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增值税、综合系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建筑业劳保费用按照《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评 标 方 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 业绩：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单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审查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2. 评审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 扣 0.2 分,每低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65 分	① 施工部署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②施工准备;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 <b>评审标准:</b>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不足的扣 0.1-2.9 分。 <b>备注:</b>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内容;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② 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方案概述; ②施工范围和服务内容; ③施工标准。 <b>评审标准:</b>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不足的扣 0.1-2.9 分。 <b>备注:</b>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内容;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	9 分 9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③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 ②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p> <p><b>评审标准:</b>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4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存在不足的扣 0.1-1.9 分。</p> <p><b>备注:</b>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内容;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分	
	④	<p>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 ②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p> <p><b>评审标准:</b>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 存在不足的扣 0.1-2.9 分。</p> <p><b>备注:</b>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内容;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⑤	<p>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目标规划; ②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工具方案。</p> <p><b>评审标准:</b>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 存在不足的扣 0.1-2.9 分。</p> <p><b>备注:</b>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p>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⑥	<p>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管理体系构建、场地标准化；②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p> <p><b>评审标准：</b>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不足的扣 0.1-2.9 分。</p> <p><b>备注：</b>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p> <p>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⑦	<p>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团队设置方案；②团队人员职能分工；③职责划分方案；④人员培训。</p> <p><b>评审标准：</b>团队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人员专业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内容描述详细，架构清晰的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0.1-1.9 分。</p> <p><b>备注：</b>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p> <p>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分	
	⑧	<p>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主要机械设备配备；②劳动力配置；③联动保障机制方案。</p> <p><b>评审标准：</b>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0.1-1.9 分。</p> <p><b>备注：</b>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p>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⑨	施工重难点分析内容至少包括：①技术难点分享方案；②协调管理。  <b>评审标准：</b>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不足的扣 0.1-2.4 分。  <b>备注：</b>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分	
	⑩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②恶劣天气影响；③应急响应安排。  <b>评审标准：</b>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不足的扣 0.1-1.9 分。  <b>备注：</b>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进度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业绩	5 分	①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	5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TJ-ZBFW-25-021、XAGC-2025-000114-4

#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包 2)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投标方案

六、业绩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其它说明

##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5)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6)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9)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TJ-ZBFW-25-021、XAGC-2025-000114-4

项目名称: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	
质量保修期	
备注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

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粘贴处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 格式自拟)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六、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TJ-ZBFW-25-021、XAGC-2025-000114-4

项目名称：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